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6 人,代表股份 283,385,3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71,666,2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36%;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11,71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5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91 人,代表股份 11,87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000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 代表股份 11,71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四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5,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8%;反对 1,4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三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1,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6%;反对 1,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5,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8%;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5,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8%;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5,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8%;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1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0,546,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1%;反对 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1,941,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06%;反对 1,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43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443%;反对 1,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2,12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5%;反对 1,2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翁君奕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9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6,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9 个月。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通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55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8、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签订《授信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9、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上海")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申请 1,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4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7,500 万元	人民币 292,5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明通宝			人民币 2,500 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41,500 万元	人民币 818,500 万元
			人民币 16,500 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550 万元	人民币 1,950 万元	人民币 268,050 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 300 万元		
保利上海			人民币 1,1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9,996.82 万元,负债总额 45,748.12 万元,净资产 44,248.7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49,540.34 万元,利润总额 251.64 万元,净利润 251.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812.53 万元,负债总额 64,955.90 万元,净资产 43,856.64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1,629.66 万元,利润总额-527.95 万元,净利润-395.96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 129-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5,224.14 万元,负债总额 13,672.75 万元,净资产 1,551.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179.62 万元,利润总额 463.64 万元,净利润 347.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095.70 万元,负债总额 9,167.01 万元,净资产 1,928.69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228.12 万元,利润总额 376.56 万元,净利润 376.56 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36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125.46 万元,负债总额 6,629.25 万元,净资产-503.7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238.99 万元,利润总额 204.43 万元,净利润 188.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55.54 万元,负债总额 5,579.30 万元,净资产-423.7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360.15 万元,利润总额 105.75 万元,净利润 79.66 万元。三明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213-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厦门联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9,500.13 万元,负债总额 8,498.30 万元,净资产 1,001.8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027.04 万元,利润总额-326.34 万元,净利润-270.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588.32 万元,负债总额 7,693.44 万元,净资产 894.87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19.75 万元,利润总额-130.66 万元,净利润-107.69 万元。信达康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 11041 号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B04 栋 1 层-4 层、B03-2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经营售电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546.45 万元,负债总额 5,309.19 万元,净资产 1,237.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1,369.30 万元,利润总额-1,015.23 万元,净利润-977.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79.87 万元,负债总额 4,435.49 万元,净资产 1,044.38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96.00 万元,利润总额-192.88 万元,净利润-192.88 万元。保利深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华翔路 299 号第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汽车租赁,商务咨询,废旧物资回收(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262.35 万元,负债总额 10,349.48 万元,净资产-87.1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977.05 万元,利润总额-306.31 万元,净利润-292.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752.27 万元,负债总额 13,821.78 万元,净资产-69.50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806.63 万元,利润总额 17.63 万元,净利润 17.63 万元。保利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6,500 万元	16,500 万元融资额度	9 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信达通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三明通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500 万元	2,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康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550 万元	550 万元融资额度	10 个月
保利汽车	保利深圳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300 万元	3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上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1,100 万元	1,1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信达通商、三明通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深圳、保利上海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康顺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93,950.00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0%,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926,050.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52,428.6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20%。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80 万股,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3.3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137.1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137.10 万元,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87,178,106 股减少至 675,807,10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史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晓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0、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裁办公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部分相关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5 人,代表股份 310,673,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68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09,46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51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169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3,549,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4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0,050,6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4%;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510,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6,6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2.4420%;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5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3833%。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0,638,8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35,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14,8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113%;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8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0,638,8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35,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14,8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113%;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8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561,2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12,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37,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825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 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正式竣工验收投产。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聚丙烯纤维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由于上述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合计 28,875,699 元,厂房占有使用费暂计 7,554,344.6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1,679,053.4 元和腾空并取回租赁物费用 171,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48,280,097.08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上市公司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3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
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4
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6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另:新增冻结保函保证金账户 7 个。

二、新增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解除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
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1
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披露的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 1,567.7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2.84%。本次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公司基本户,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六)款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22,088,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22,016,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904,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4,832,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0%。

3、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3%;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907,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01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83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19%;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9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52,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7%;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9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52,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7%;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9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52,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7%;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镇山、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